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77号

申请人：解蓉青，女，汉族，2002年11月5日出生，住址：贵州省兴义市乌沙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又一肌美容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和街83号。

经营者：向小龙，男，汉族。

申请人解蓉青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又一肌美容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解蓉青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工资93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拖欠工资、未购买社保经济补偿1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其通过 BOSS 直聘到又一肌赤岗店面试,后被派到东晓南店即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美容师,工资系与侯乔沟通确定,标准为月工资保底 5000 元,月休 4 天,不需要考勤,最后工作日是 2023 年 7 月 26 日,其当天通过微信在“又肌.东晓南店(4)”群聊中发送了被迫离职告知函。2023 年 6 月出勤 22 天,2023 年 7 月出勤 23 天。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申请人与侯乔微信聊天记录,2023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发言“我一号到咱们店上班”,对方回“.....我准备把你和另一个小姐姐安排到新店(东晓南店)上班.....”,申请人回“可以的”,2023 年 5 月 30 日对方发言“1 号是 10 点,去东晓南站 A 出口”,申请人回“好的”“晚上是几点下班啊,然后餐补和房补是多少来着”,对方回“培训期是 10:00-19:00”“4500 的保底,500 的餐补。就是 5000”,2023 年 6 月 6 日侯乔发言“亲,明天过去店里”,申请人回“好的”;2、“又肌.东晓南店(4)”群聊记录,2023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在群里发送了被迫离职告知函,载有“致又肌公司:本人解蓉青.....系贵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和街 83 号又肌门店的一名美容师,与贵司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入职贵司,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止,贵司从未以任何方式发放过工资,月薪保底为 5000 元每月,合计 9300

元。但至今贵司未与本人签署《劳务合同》，也未依法为本人缴纳社保。贵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严重侵害本人合法权益，基于此，正式函告贵司如下事项：1、自本告知函发出之日，即解除本人与贵司间的劳动关系……3、自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结清以下款项：（1）2023年6月、7月工资共计9300元……”的内容。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认定双方存在劳动用工事实。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出勤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26日的工资8403.36元 $[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times (18 \text{ 天} + 3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 18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 \text{ 倍})]$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7月27日至7月31日的工资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保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经计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经济补偿未超过法定标准，此为申请人对其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的工资 8403.3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艺斐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